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公示版)

滦平县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3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6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17
第五章 保障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	2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22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3
第六章 优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空间 .....	26

第一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26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27
第三节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	27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 .....	29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2
<b>第七章</b>	<b>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 .....</b>	<b>34</b>
第一节	完善县域镇村体系 .....	34
第二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	35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38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39
第五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2
<b>第八章</b>	<b>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b>	<b>44</b>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44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46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47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48
第五节	优化城市交通系统 .....	50
第六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52
第七节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	55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57

第九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	60
第十节 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	61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 .....	62
<b>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b>	<b>63</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63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利用 .....	65
第三节 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	66
<b>第十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68</b>
第一节 完善县域交通物流网络 .....	68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设施 .....	71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72
第四节 推进县域能源综合利用 .....	73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74
第六节 建立健全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	75
<b>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b>	<b>80</b>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	80
第二节 加强周边县市协调发展 .....	83
<b>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b>	<b>84</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8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85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86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87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	87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88
附 图	.....	90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滦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滦平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重点明确规划目标战略，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优化总体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布局，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特色，为奋力谱写滦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利用效率，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创新、协同发展。加大对外开放和协同发展力度，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生态、交通、产业等全面对接。创新发展思路，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多元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品质发展。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着力点和出发点，重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实现以人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坚持传承利用、特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重构区域、城乡和产城关系，制定适合地区发展的策略措施和管控体系，建设美丽国土空间，引导城乡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全域规划、统筹发展。把握空间治理整体性和联动性，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数字智能、智慧发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夯实规划基础，建立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以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系统；强化大数据分析对规划方案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

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 《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滦平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兴路街道全域，滦平镇、大屯镇和长山峪镇部分地区，面积为 126.07 平方千米。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滦平区位优势、自然禀赋、地理格局及生态文化等特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摸清发展基础与现状底数，结合双评估和双评价，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方面客观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科学把握发展机遇和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 第8条 现状特征

滦平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市西南部，毗邻北京市密云区和怀柔区，有6个乡镇与北京接壤，素有首都北大门之称。境内京通、张唐铁路联通内外，京承、张承、承赤高速与国道101线、112线纵横交错，与北京互通城际公交5条，是承德北部县区进京的重要枢纽。

滦平县生态环境优良，水资源富集，潮河、滦河两大水系过境而过，是首都上风上水和潮河入京的最后一道生态屏障。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2.2639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47.35%，Ⅱ级以上优良天数达293天。境内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拥有华北地区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天然次生白桦林，是距离首都北京最近的国家级森林公园，负氧离子达

4 万个每立方厘米。发挥着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示范作用。

涿平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着 6800 年的人类文明，世界文化遗产金山岭长城，享有“万里长城、金山独秀”之美誉。是中国普通话标准音采集地和全国普通话体验区。红山文化、山戎文化、使辽文化、根祖文化、皇家文化、普通话文化等多元文化融合共生。县内富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金元时期兴州古城址，迄今保存最早最完整的汉朝时期小城子汉城址，文物考古价值颇高的清朝时期庆成寺，组成涿平独特的历史文脉。

涿平县产业特色鲜明，以有机蔬菜、特色林果和道地药材为主的现代农业迅猛发展；以金山岭长城 5A 景区为龙头的文化旅游产业全域发展，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加速聚集，构建了涿平绿色崛起的新引擎。

### **第9条 主要问题**

水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总量相对丰沛但年际变化大，保障供水安全压力较大，水资源供给结构不合理，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超过 60%，未来水资源供给存在一定风险，农业用水占比过高，亟需加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建设空间分散。涿平地处山区，境内沟谷交错，地形起伏较大。依据双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较少，且受地形影响用地布局分散。

宜居品质待提高。城市建设对山水环境利用不足，水城交融的生态环境优势尚未彰显，滨河功能单一，公共空间活力和特色不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不高，老城区人口密度过高，公共绿地、停车等设施存在短板，需加强品质提升。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滦平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滦平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城市群的快速崛起为滦平主动承接首都辐射带动与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首都都市圈建设为滦平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创造条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下，未来以增强首都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的交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和产业一体化建设，将有助于滦平依托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增强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重大项目的落位与实施将为滦平发展带来强大动力。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等重大项目落位与实施将为滦平的经济的发展带来强大的经济动力和支撑，有利于依托自身资源和区位优势，推动生态旅游、现代农业、食品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建设生态宜居和旅游休闲城市。

### **第11条 风险挑战**

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同时，华北地区高温热浪、暴雨等极端气象灾害频次和强度增加，对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和韧性水平提出重大挑战。近年来随着河流水系流量减少，水患明显减少，但洪涝灾害的隐患仍然存在，防洪能力有待提高。此外滦平地处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分布着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点和隐患点，极易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立足自身发展实际，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合理确定城市性质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 第12条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生态宜居和旅游休闲城市。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抓手推动文旅融合，深入挖掘长城文化，打造长城文化主题特色功能节点，优化整合旅游资源，提升旅游配套设施水平，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带动长城沿线区域高质量发展。

生态宜居和旅游休闲城市。立足毗邻北京区位优势 and 自身山水文化特色，打造京承走廊上重要的旅游休闲城市，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建设“生态强县、美丽滦平”发展目

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级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加强，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空间比重与质量稳步提升，协同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以人为本、均等化的城乡服务功能逐渐完善，城市特色风貌彰显，城乡融合取得较好成效；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

到 2035 年，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空间优质高效，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城镇功能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形成具有滦平特色的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展望 2050 年，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全面建成，城市品质全面提升，成为环京地区富有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生态宜居美丽城市。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14条 保护优先策略**

围绕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强化国

土空间保护，划定并严守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城镇开发，强化全域管控。坚持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统一，服务首都与改善民生相协调，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

### **第15条 开放协同策略**

推进高水平开放格局构建，依托区域交通廊道建设，打造魅力休闲空间，实现多元价值区域的协同发展，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县城、重点城镇统筹和联动发展，强化新功能平台与京津重点功能的对接，全面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 **第16条 城乡统筹策略**

坚持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人口和产业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县城能级，加强中心镇的辐射带动能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 **第17条 中心提质策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前提，以“三区三线”为空间基础，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推动全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1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上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7.85 平方千米（38.68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93.34 平方千米（29 万亩）。主要分布在虎什哈镇、张百湾镇、金沟屯镇、红旗镇、安纯沟门镇等地区。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

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功能，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04.2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东南山区、西南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第2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落实上级下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经济现状分布与增长趋势、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1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各镇镇区和其他城镇集中连片建设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 第2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省级和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滦平县全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源涵养功能区,开展燕山山地综合治理,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 第22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类型,统筹划定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包括滦平镇和中兴路街道。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点,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长山峪镇、红旗镇、金沟屯镇、虎什哈镇、巴克什营镇、张百湾镇、付营子镇、火斗山镇、大屯镇、两间房镇、小营镇、安纯沟门镇、平坊满族乡、西沟满族乡、邓厂满族乡、五道营子满族乡、付家店满族乡、马营子满族乡,属于水源涵养功能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水

土保持、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3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状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两轴三心、一带两廊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4条 发挥“一核两轴三心”集聚带动作用**

“一核”指中心城区，是带动县域发展的增长极核；“两轴”是在完善环首都发展带沿线城市间的通道网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沿国道 G101，国道 G335 的两条发展轴建设，推动产业和创新要素集聚发展；“三心”为巴克什营镇、张百湾镇、虎什哈镇三个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镇。

#### **第25条 提升“一带”空间魅力**

“一带”指长城文化带，是秀美长城风光与历史文化底蕴交融的重点地带。重点推进长城遗址的活化利用与周边乡村民俗文化相结合，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树立品牌形象，加强区域合作，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集长城度假、山水观光、文化游览为一体的长城文化旅游带。

#### **第26条 加强“两廊”生态系统保护**

“两廊”分别指潮河流域生态廊道、滦河流域生态廊道。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融入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重点推进国土绿化、流域治理、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筑牢首都绿色屏障。

### **第27条 夯实“四区”农业空间基础**

“四区”为生态休闲农业区、现代都市农业区、现代循环生态农业区、特色种植区。推动四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打造生态农业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第28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南部山体及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以自然资源保护为主要功能，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包括县域内主要河流湿地、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其他自然保留地等要素，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山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虎什哈镇、张百湾镇、金

沟屯镇、大屯镇、西沟满族乡等乡镇。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一般农业区，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有序推动村庄整合，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城镇发展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城镇发展区进行城镇集中连片建设，包括中心城区、开发区、镇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控方式。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结合县域矿产资源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优化。

### **第29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防护林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

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第五章 保障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自身特色与区域实际需要，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30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点保护虎什哈镇、张百湾镇、金沟屯镇、大屯镇、西沟满族乡等高等质量集中连片耕地。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31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 **第32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33条 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合理利用**

多渠道补充耕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以保护好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将矿山综合治理、残次园林地整治等项目用地科学恢复整治为耕地，适度增加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 **第34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稳定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 **第35条 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托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采取土地休耕、作物

轮作等管理手段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 **第36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37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地位。稳定玉米生产功能区布局，重点加强潮河、滦河、伊逊河、兴洲河流域集中连片、地势相对平坦的优质耕地保护。

### **第38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依托滦平县农业资源和发展基础，打造一批农业示范区和农产品深加工基地，推动全县农业主导产业集约高效发展，形成“一核四区、多点联动”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一核”为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产业核心区，主要分布

在滦平县北部大屯、金沟屯等乡镇，以积极争创河北承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契机，建设环京津立体高效生态农业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四区”为借助优势农业资源，形成的农业生产空间。巴克什营、两间房、长山峪、付营子、火斗山等乡镇以发展生态休闲农业为主，大屯、张百湾等乡镇以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为主，以特色农业、民俗文化、生态环境和名胜景区等资源优势，打造集观光采摘、休闲度假、农事体验、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养生产业；虎什哈、邓厂、马营子、付家店等乡镇以发展建设现代循环生态农业，金沟屯、红旗、小营、西沟等乡镇以发展特色种植为主，以发展设施菜生产、果药种植、种养结合、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实现产业链条的交叉融合，以现代高科技农业展示区为主基地，培育开发新产品和拓宽销售渠道，引入杂粮、果品等加工企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多点”为依托农业为主的乡镇，打造道地药材产业、优质杂粮作物产业、蔬菜产业、特色林果产业、果药间作产业等农业集中生产区节点，作为高效有机农业产业的重要补充。

###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39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治理**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

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措施，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到 203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 7.5 万亩，主要分布在虎什哈镇、西沟满族乡、金沟屯镇、红旗镇、五道营子满族乡、安纯沟门镇等乡镇；新建高标准农田约 1.2 万亩，主要分布在红旗镇、火斗山镇、金沟屯镇、虎什哈镇等乡镇。

开展农用地整理。规划期内，为提高农用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实施农用地田、路、沟、坎等的综合整治工程。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火斗山镇、付营子镇、五道营子满族乡、长山峪镇。

#### **第40条 实施土地复垦**

逐步实施工矿废弃地修复工程，通过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规划期内，土地复垦主要分布在张百湾镇、小营镇、红旗镇、虎什哈镇、邓厂满族乡等乡镇。

#### **第41条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保护特色传统生产方式和优秀农耕文化空间。

## 第42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 第六章 优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空间

融入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安全布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第一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43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划定自然保护地6处，包括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白草洼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三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河北滦平县龙潭庙水库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金山岭长城分景区。

#### 第44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各类自然保护地按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施管控，严格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45条 优化生态保护安全布局

结合全域重要生态资源及自然保护地分布特征，形成“五区、六廊、多点”的生态保护布局。“五区”即潮河流域生态保护区、滦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南部生态保育区、中部生态发展区、东北部生态修复区；“六廊”即围绕潮河、滦河干流、长城及国道 G101、国道 G112 等主要公路打造的 6 条生态绿廊；“多点”即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白草洼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三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河北滦平县龙潭庙水库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金山岭长城分景区等生态涵养保护空间。

### 第46条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潮河、滦河沿岸等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和沿岸生态斑块。依托河流廊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第三节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 第47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提升地表水可供水量，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枯水期生

态基流，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构建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的地表水配置工程体系；通过蓄、引、提、节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合理调度，实现水资源时空分布均衡，重点推进滦平西庙水库建设。

#### **第48条 优化调整水资源利用结构**

推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益，调整水资源结构。控制开采地下水源，加强对再生水资源的利用，减小水资源压力；压减农业用水量，推广多种形式节水农业灌溉形式，加快现代节水农业发展；大力推进乡镇生活节水，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提高工业水的重复利用率，控制工业用水量。

#### **第49条 加强水资源水质保护**

严格保护大型饮用水水源，划定各级保护区，将水源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以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为前提，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开展河道修复，切实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到2025年，全县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第50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建设西庙水库1座。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退

出，确保饮用水水质优良。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到 2035 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计划新建集中式供水 26 处农村集中式供水率达到 95%以上。

####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

##### **第51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调整林地资源结构，强化天然林、公益林保护，落实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任务。全面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责任，优先保障重点防护林用地需求，全面禁止天然保护林商业性采伐，保护现有林地，加大防护林培养，有效治理残次林地，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 **第52条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

结合现状林地资源，将全县林地空间划分为西部南部生态防护林区、东北部矿山生态修复与防护林区、中部生态环境保护林区等区域。

西部南部生态防护林区是重点公益林的主要分布区域。该区森林植被较好，生态环境良好，可对中幼林进行抚育、实施封山育林，不断提高该地区的林分质量。对疏林地、宜林地进行工程造林。

东北部矿山生态修复与防护林区主要是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区。需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减少对现有林地资源的破坏，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配置造林树种的原则，对疏

林地进行补植，对未成林造林地加强管护。

中部生态环境保护林区位于中心城区周边山体区域。该区重点推进植树增绿工程，营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森林景观。构建多用途景观生态廊道，高效发挥森林康养游憩和生态降尘隔离作用，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森林生态网络。

### **第53条 加强森林资源管控**

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林地荒漠化、沙漠化治理，全面抓好区域内天然林的封育封禁保护，强化抚育经营，加快促进天然林自然修复，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确保沙源不扩散。

### **第54条 加强草地资源质量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加大草原保护建设力度。以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为抓手，逐步完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强化草原保护管理，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持续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 **第55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通过恢复浅滩、生态绿化等措施，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结合清洁小流域治理、河道整治等工程实施，以滦河、潮河主干流为重

点，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通过京冀水源保护林项目、山水林田湖项目、退耕还湿、生态修复项目和异地造林，维持良好生态环境和多样化湿地景观。

### **第56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 **第57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

根据国家、省、市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在全区矿山中的比重。

根据滦平县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红旗镇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金沟屯镇铸型用硅砂重点开采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破坏和土地占用，实现规模开采、绿色开发，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建材

非金属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58条 开展分区生态修复

将全县划分为西部生态多功能综合提升区、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提升区、南部山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中部城镇发展建设区、北部农田保护与整治区、东北部矿山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区6个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 第59条 推进水域生态修复

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对滦河干流、兴洲河、清水河、牯牛河及潮河干流、金台子河等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河流两岸生态整治、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工程，利用多渠道补充耕地，逐年调出河道内耕地，保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对滦河流域和潮河流域的山地生态涵养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第60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建设绿色矿山，持续开展矿产资源退出和整合，优化全县绿色矿业发展布局。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无责任主体矿山的生态修复，对红旗、小营镇一带矿业开发密集区部署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以及采矿迹地及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对被破坏山体、裸露矿石、

废弃矿山、弃渣场等进行全方位生态修复与治理。落实矿山与尾矿库生态修复，落实矿区环境清理，控制矿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逐步推动矿区全面生态恢复。

## 第七章 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城镇规模结构，推动城乡要素均衡高效配置，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完善县域镇村体系

#### 第61条 明确县域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按照县城辐射、中心镇带动、一般乡镇支撑、村庄集聚的思路，构建“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体系结构。

县城。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引导组团式发展。包括中兴路街道全域和滦平镇、大屯镇、长山峪镇部分地区。人口规模 15 万人。

中心镇 3 个。加强中心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城镇建设水平，强化工业、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功能。包括巴克什营镇、张百湾镇、虎什哈镇，人口规模 1-5 万人。

一般乡镇 15 个。挖掘资源、培育优势产业、传承地方文化，实现特色化发展。长山峪镇、金沟屯镇、红旗镇、大屯镇、付营子镇、两间房镇、小营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

火斗山镇、安纯沟门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西沟满族乡、马营子满族乡、平坊满族乡、付家店满族乡、五道营子满族乡、邓厂满族乡，人口规模 0.1—0.5 万人。

中心村 29 个。为本村和邻近村庄提供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辐射周边村庄。人口在 0.5 万人以下。

基层村。县域内除中心村以外其他村庄。

### **第62条 县域镇村职能结构**

县域镇村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贸带动型、城郊服务型、资源生态型和现代农业型五种类型。其中，中心城区为综合服务型；张百湾镇、金沟屯镇、红旗镇、小营镇为工贸带动型；长山峪镇、大屯镇为城郊服务型；巴克什营镇、两间房镇、付营子镇为资源生态型；虎什哈镇、火斗山镇、马营子满族乡、安纯沟门镇、付家店满族乡、邓厂满族乡、西沟满族乡、平坊满族乡、五道营子满族乡为现代农业型；中心村和基层村主要职能是发展生态有机农业，自然景观优良、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有机农业产业特色突出的中心村，可进一步挖掘资源、突出特色，提升旅游设施配建水平。

## **第二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 **第63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口流动等现状特点，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 5 种类型，精准施策。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中心城区以内的村庄，应保留乡村田园风貌，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承接城市外溢功能，逐渐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包括现状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地理位置优越、风貌环境好的村庄，应对周边村庄进行合理的整合，集聚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包括已经公布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应在保护特色资源特色的同时，进行适当开发利用。

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需整体搬迁的村庄，主要包括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口相对较少，分布零散、交通通达性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难度大，以及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村庄，应引导村庄向区位、交通条件好的地区转移。

保留改善类村庄为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应保留现状乡村风貌，逐步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64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

#### **第65条 促进乡村振兴**

以“百里潮河”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片区建设为引领，推进巴克什营镇生态文化旅游示范片区等“十大乡村振兴示范精品工程”建设。以花楼沟村、古城川村、周台子村等发展相对成熟的美丽乡村为带动，谋划建设“一村一主题”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在不改变原有村庄格局的基础上，做强做精特色产业，包装一批“旅游+农业”项目，推进“特色农业+乡村美学+农旅融合”的发展模式。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和美乡村。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一城乡建设标准。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围绕构建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加强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一体化。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统筹城乡路网、交通运输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连接，推动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硬化村内道路。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推进“电气代煤”工程，推广清洁煤替代，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等清洁供

暖方式。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66条 明确产业空间布局

建立“一核一带四区”产业空间布局。“一核”即以县城为发展核心，打造滦平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承德融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一带”即依托金山岭长城及潮河流域，打造京北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北京高端休闲度假目的地。“四区”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第67条 推动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健康食品、现代物流、清洁能源与钒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园区能级。强化产城融合，促进产业集群集中发展。严格审批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的投资项目，禁止或限制用地，以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68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对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进行统一管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允许局部调整。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第69条 分级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城乡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县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县城中心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承接区域性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和承担市级公共服务功能；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主要承担镇区和周边农村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建设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托老所、文化活动室、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70条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坚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城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水平，保证基层村的学前教育设施。完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补足高中阶段教育设施配置，每6-10万人设置1所高中。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设施配置，每0.7-2万人设置1所小学、每2-4万人设置1所初级中学，加强基础教育均等化保障。补齐学前教育短板，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建设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确保学前教育和普惠性幼儿园用地需求。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

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深度融合。

### **第71条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在县级区域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与建设，每个乡镇设置1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卫生院，每个常住人口500人以上行政村设置1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500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万至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不足3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在居住小区（网格）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第72条 建设现代化、多层次的文化服务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服务方便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城高标准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建制镇建设社区图书馆、

文化活动站、老年人及青少年活动设施；对行政村农家书屋、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以县文化馆、图书馆为核心，依托各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实现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享。

### **第73条 建设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福利体系**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县级、街道（镇）级和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配套县级养老院，街道（镇）级在城区设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街道（镇）级在中心镇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在一般镇设置老年活动室、老年人照料中心，各村设老年活动室，根据需要设置村级幸福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第74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的殡葬服务体系**

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到2035年，基本建成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镇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回民公墓等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规划殡葬服务设施26处。殡仪馆2处，公益性公墓19处，经营性公墓2处，公益性骨灰堂3处。

## 第五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75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76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 第77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盘活存量用地。制定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有效利用政策，实现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的差异化管理，新上项目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土地。建立增存挂钩管理体系，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措施。

加大城镇低效用地、闲置用地认定、公示和处置力度。

采用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差异化处理策略，对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低效商业等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进行盘活整治，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

### **第78条 有序引导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

### **第79条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空间分层多用途有序使用，推动功能混合、立体复合、共建共享的空间利用新模式。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商业、交通、市政设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必须保障结构安全，功能合理。

##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城市建设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完善交通网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滦平。

###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第80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形成“一核、一带、两山、五组团”的带状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一核即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心；一带为牐牛河生态景观带；两山指分布在中心城区两侧的南山和北山近山山体；五组团分别为大屯产业组团、北部新城组团、老城综合服务组团、南部生态宜居组团、水库南休闲组团。

#### 第81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完善城市功能结构，打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空间，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部新城组团、老城综合服务组团、南部

生态宜居组团，包括现状居住小区和规划建设居住小区及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是吸引人口集聚、提升城市服务平台的主要空间。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山综合服务中心和4个片区服务中心，联动辐射周边地区形成活力消费圈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圈。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集中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产业园区及火车站周边地区。应统筹安排交通性及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仓储物流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综合公园、滨河开敞空间、铁路和公路沿线防护绿带，主要承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游憩等功能。

交通枢纽区。以重点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安乐客运枢纽站、铁路站等区域，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功能关联性较强的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 **第82条 调整城市用地结构**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占比 40%左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10%左右，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10%左右，工业用地与仓储用地占比 15%左右，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13%左右，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 7%左右。

##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第83条 构建蓝绿网络体系**

以兴洲河、牯牛河为依托构建城市重要轴线，串联起城市结构性绿地及大部分的开放空间，加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统筹，形成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两轴、六带、多点”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两轴是指以兴洲河、牯牛河为主体的景观轴线，打造两岸绿地线型空间，构建城水交融的景观框架。

六带是指沿旱河水系的的城市景观道路。联系城区与山水环境，优化城市空间，丰富绿地形式，构建城市绿色廊道。

多点是指均匀分布在城市中的公园绿地。为居民提供日常游憩活动的场所，是中心城区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

### **第84条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加强对山体、冲沟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发挥绿地最大的生态效益，塑造城郊森林化、城区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山水县城风貌。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的绿地布局。

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题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在中心城区设置两处综合公园，分别为南山公园、北山公园，满足市民休闲需求，对中心城区内的绿网格局形成有力支撑；沿牯牛河与兴洲河打造7处各具特色的滨水公园，构建网络状滨水公园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改造等，设置社区公园及口袋公园，作为各类公园绿地的有效补充，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类型的交流、休闲、运动场所。

### **第85条 加强生态廊道管控**

依托牯牛河与兴洲河滨水区域水体轮廓线、堤岸轮廓线、建筑轮廓线、背景轮廓线，加强滨水景观视廊的整体设计与控制，展现多元特色景观界面。建筑遵循前低后高原则，营造滨水开放氛围。

##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第86条 加强组团式用地布局**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以15分钟生活圈为载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住房品质标准，扩大公共绿地，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重点打造北部新城组团、老城综合服务组团、大屯产业组团、南部生态宜居组团、水库南休闲组团。

## **第87条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打造宜居舒适的城市社区生活圈。以 800—1000 米为半径划分社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主要承担日常便民生活服务功能。加强社区级服务中心建设，配置日常生活所需的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市政与安全管理等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第88条 高标准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建设“多元生活圈”。重点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生活圈，增强城镇社会服务和保障能力。5 分钟生活圈应配建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室外综合建设场地、幼儿园、社区商业网点，10 分钟生活圈应配建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15 分钟生活圈配建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到 2035 年，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

### **第89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机关团体用地。适当扩大县级北山片区的行政办公用地规模，并在北部新城片区、大屯片区按照城市发展规模，相应配套新的行政办公设施。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和距

离，配置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包括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文化活动中心等。

文化设施用地。重点建设中心城区的标志性文化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为主，打造总量提升、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利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职业院校的文化设施向市民开放。规划 2035 年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5 公顷。

教育科研用地。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通过与京津冀区域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合作办校、承接设施疏解等途径，整体提升教育设施质量。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推动 3 岁以下幼儿托幼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按 2-3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3-4 万人配置一所初中，5-6 万人配置一所高中。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为 3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为 500 米，初中服务半径为 800 米。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不低于 105 公顷。

体育用地。加快以城市体育馆为核心的体育用地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规划在庄普南侧设置体育用地 1 处。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和距离，配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体育馆）和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利用城市周边自然山地条件，结合山地公园建设多个户外运动场地，发展休闲体育运动。

医疗卫生用地。建设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站为基础的，县与居住区两级卫生系统。以社区为单位设置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规划设置一处固定献血屋。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 15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建立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巩固机构养老现有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完善提升 2 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1 处养老院，用地面积不低于 9 公顷。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配建日间照料服务站。

## 第五节 优化城市交通系统

### 第90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结构

建成功能完善、等级匹配、畅通、高效、安全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系统。优先组团间联系通道布局和客运走廊规划，形成与城市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相协调的交通网络，组织与土地利用相匹配的交通运输模式。以“快速、高效”运输网络支撑和引导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构的实现和用地功能优化调整。

梳理外环交通，构筑主干路贯穿中心城区与各组团，次干路、支路构筑组团内部道路的路网组织模式，形成“小街区、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构建“五横三纵”的道路网结构。

## **第91条 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公共交通**

突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重要乡镇的城乡公交服务全覆盖，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至70%以上。加强场站建设，合理布局公交场站，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的吸引力，逐步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 **第92条 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构筑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以县城客运枢纽站为公共交通、长途客运及接驳铁路客运的综合枢纽，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

完善城市货运枢纽系统。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快公路货运转型升级、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发展格局。推进大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基地建设，利用大屯镇窑上火车站、大屯镇唐呼铁路东站以及区域公路网络，谋划建设环京津区域综合货运枢纽，服务于未来货运发展需求。

## **第93条 构建城市绿色慢行交通体系**

通过提升道路断面、改善沿路绿色景观环境、增加慢行步道等，构建分等级、分层次、快慢结合、与机动车路网相对独立的慢行交通网络。

沿兴洲河和牯牛河结合河坝设计的特色步行走廊，形成形成以美化城市环境、塑造滦平县特色景观风貌为主，兼有交通联系作用的步行廊道。在道路断面设计中充分保障滨河

景观道路的行人空间，滨河景观道路与景观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宜人的亲水空间。

#### **第94条 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实施停车分区管控。依据土地开发强度、停车需求特征、交通运行状况、相关设施规划条件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停车策略。合理分配停车资源，优先考虑增加医院、学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地区的车位供给水平，鼓励高效利用存量土地，缓解停车难问题。

优化供给结构。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占总泊位数的 85%—90%，城市公共停车位占比为 10%—15%，路内停车位占比不超过 5%。

### **第六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 **第95条 保障供水体系安全可靠**

到 2035 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3 万立方米/日。加强滦河和兴洲河水源地保护，完善提升 3 座水厂，规划期末，水厂总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水库南片区用水接自长山峪镇东营村规划新建供水厂。推进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

#### **第96条 完善排水设施体系**

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到 2035 年，预测污水量为 1.85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排入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

张百湾镇) 统一处理, 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60%。

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 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系统化推进雨水管网建设, 合理划分雨水分区, 重点地段雨水管道设施, 按重现期 3 年一遇设计, 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97条 建立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预测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149 兆瓦。保留金山岭 500 千伏变电站; 规划期末共有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 其中保留 2 座, 新建 1 座。预留高压电力线电力走廊, 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30—40 米, 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15—25 米。

### **第98条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通信网络**

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 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 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实现高速无线数据通讯网络全覆盖。规划综合通信局 1 处, 按照服务半径配建邮政局所。稳步推进有线电视、电信业务和计算机网络业务“三网融合”, 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

### **第99条 建设清洁低碳的供热系统**

到 2035 年, 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采取以集

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供热方式。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热负荷为 615 兆瓦。完善提升热源设施 3 座，新建 1 座，总供热能力 680 兆瓦。水库南片区采用分散供热方式。

### **第100条 加强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主要以大唐煤质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合理布局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储配站等天然气设施。预测到 2035 年燃气用气量为 5650 万立方米/年。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和调压站，新建 1 座天然气调压及储配站；在长山峪镇东营村新建燃气站 1 座，用于保障水库南片区项目燃气取暖的供气需求。

### **第101条 构建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

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 吨/日。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承德市中心城区环能热电垃圾焚烧厂处理。完善提升现状压缩垃圾转运站能力，用于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的转运。建设 1 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开展既有垃圾填埋场治理，推进资源利用与生态修复。到 2035 年，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 **第102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以建设成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为目标。结合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雨水

渗蓄工程、防洪工程建设，广泛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修建蓄水池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

### 第103条 综合管廊建设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布局综合管廊。城市新建区域建成多层次、线面结合的综合管廊体系，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稳步推进。

## 第七节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 第104条 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确定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中心城区范围内牯牛河、兴洲河及其支流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排水系统、城市河道、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系统，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灭能力，构建“布局合理、蓄排结合、高效安全”城市排水防涝系统。

### 第105条 提升城区抗震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

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按照“以防为主”的原则，在遭遇相当于设防烈度（VI度）的地震灾害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不遭较重破坏，重要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不受较大影响，社会秩序很快趋于稳定。

### **第106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建设满足城市消防需求的消防站布局，建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社区基层消防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以城市消防站为核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完善提升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管理和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及市政供水管道铺设，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水源管网。到2035年，城市消防站消防救援5分钟覆盖率达95%以上。

### **第107条 完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

加强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分类、分级保护，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老城区及周边结合新建、改建工程按需增补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新区开发建设时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建设方式以防空地下室为主，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努力实现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城市防空预警，结合各级生活圈合理设

置警报器。

### **第108条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布局**

合理布置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等设施合理安排防灾避难场所，临时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短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中长期避难人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在避难场所内设置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将城市主次干道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城市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过要求。

##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第109条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建立“疏密有致、高低相宜”的“带状+指状组团”式的城市形态结构，统筹“滨水空间、沟谷空间、近山空间、城市天际线、文化景观空间和建筑组团”6大空间要素，总体形成“一河、两山、六谷”山水宜居生态小城空间形态。

“一河”指牯牛河及两侧绿化带形成的滨水景观带。重点完善滨水空间设施、增加滨水空间周边用地功能混合性，塑造四季皆宜的活力开敞空间，提升滨水活力，打造亲近、舒适、可达、有活力的滨水景观带；

“两山”指分布在中心城区两侧的南山和北山近山山体，重点加强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和生态建设，建设城市与山体的视觉通廊和景观步道，塑造群山环绕的景观形象；

“六谷”指沿中心城区的沟谷，结合沟谷自然风貌特征，集中建设开敞式绿色空间，打造距离城市最近的“桃花源地”，成为市民休闲、旅游、观光胜地；结合滨水空间及近山山体，利用现状临山滨水处道路“三角地”增补开敞空间，打造一批“水—景—山”相连的特色开敞空间。

### **第110条 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基于中心城区生态格局、文化脉络等特色景观，结合城市功能结构，整体划分为不同的特色风貌分区。

老城综合服务风貌区。滨水和近山区域采取低密度、低高度、依山就势布置建筑、局部点状拔高、预留多条视觉通廊。建筑体量和形式应简洁、通透，延续老城传统风貌。

北部新城风貌区。老城区和大屯产业园区之间的带状联系空间，是现代城市建设的示范体验风貌区；建筑体量变化不宜过大，建筑群体之间以及建筑与地形之间关系应协调统一，体现简洁、大气、现代、精致的建筑风貌。

大屯工业园风貌区。整体采用现代简约建筑风格，营造建筑、环境协调统一的现代建筑空间。结合公园绿地、景观道路，建成高标准、生态型风貌，体现绿色低碳的城市特色。

南部生态宜居风貌区。按照山体和水体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强度，强调城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呼应，形成疏密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水库南生态文旅风貌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形式宜采用坡屋顶。汲取传统地域元素，塑

造显山露水、灵动自然的特色风貌。

### **第111条 加强城市界面及天际线控制**

保护大型山脉山脊线的完整性，结合北山公园、南山公园等城市制高点，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形成与远处山体轮廓协调的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保证一定的山景通透性，控制滨水建筑体量、面宽及最大连续界面长度，结合活力功能，营造精致、温馨的滨水界面形象。

打造“三看”视廊，构建“看山水、看城市、看风景”景观眺望系统，提升山水环境可感知性。新增人民公园、皂沟入口、新一中前3处开敞空间的观山视廊；优化政府前广场、南山公园、融合街口3处开敞空间的观山视廊；新增体育公园、北岸公园、老城中心城市客厅、滨水公园2处、安乐桥公园6处滨水开敞空间观山视廊；优化1处滨水开敞空间观山视廊；结合滨水大型开敞空间仰望周边近山，形成管控视廊界面；采用“点式+低层高密度”的形式，保证景观视廊通透性。

### **第112条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建立舒缓有序、层次分明、通透舒朗的城市格局。划定4个开发强度分区对中心城区进行建设强度的控制。高强度开发地区，塑造城市标志性建筑，是城市对外展示特色风貌的窗口，科学引导高层建筑布局，主要分布于城市中心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以塑造城市现代化形象为主，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化的城市环境和风貌，主要分布于北部

新城组团和南部生态宜居组团。中强度开发地区，应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协调与环境关系，塑造和谐的城市整体空间意向，以小高层、多层为主，主要分布于城市综合服务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靠近重要山体，重要水体的地区，以多层为主。

### **第113条 打造城市特色风貌街区与城市客厅**

确定3个城市客厅和2个特色风貌街区。城市客厅为大屯产业组团内的雕塑公园广场，老城组团内的老城中心广场以及生态宜居组团内的客运站广场3处开敞空间，重点展现城市风貌，构建富有滦平记忆的活力场所。以老城、产业组团内的公共服务功能聚集区域为依托，打造“活力老城”、“科创服务”2处特色风貌街区，严格管控该区域内建筑风貌、高度等要素，打造具有突出识别度的特色片区。

## **第九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 **第114条 分类确定更新方式**

坚持城市体检先行，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以保护更新、优化改造为主要更新方式，通过分批、分类的更新形式，按照保护修缮区、优化提升区、功能置换区和整治改造区，分类确定更新方式。

重点对建成区内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和其他低效用地进行更新，通过盘活存量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第115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重点改造各组团中心区、重点产业发展区等城市存量空间，有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推进。实施功能更新，对部分旧工业用地、景区周边可改造用地实施更新，补充完善城市功能，推动重点片区的功能的优化提升。进行设施完善，重点补充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交通、市政、公服等设施欠账。提升城市品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道路街巷、公共空间等地段的综合整治，突出城市特色风貌。

## **第十节 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 **第116条 强化地下空间分层利用及管控**

坚持地下空间分层开发，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分为浅层 0 到 10 米、次浅层 10 到 30 米、次深层 30 到 50 米、深层 50 米及以下 4 个层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深层和深层可安排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深层储藏设施及其他预留功能。

### **第117条 划定地下空间管制分区**

地下空间划分为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三类。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主要包括城市新区中的大型绿地及广场、医院、文化体育设施、集中商业及办公用地，宜纳入老城区更新改造区商业用地；城市地下

空间一般建设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区域，开发利用以满足配建地下停车及人防需求为主；城市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

### 第118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蓝线。将牯牛河、兴洲河等河道水域及堤防划为城市蓝线。

城市绿线。将铁路、重要主干路沿线大型防护绿地以及大于 10 公顷的公园绿地划为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将为中心城区服务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热电厂、供热站、220 千伏和 110 千伏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邮政及电信设施、天然气门站、消防站、公共交通场站等划为城市黄线。

### 第119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挖掘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凸显本地特色优势，构建全域魅力休闲体系，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120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一区、两带、多片”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一区”为金山岭长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应严格保护金山岭长城世界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其文化价值，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魅力空间。

“两带”分别指御道文化保护带和山戎文化保护带。借助京承御道文化和山戎文化的影响力构建新历史时期具有生态景观廊道特征的文化资源保护带。

“多片”是依托集中成片的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等，打造春秋战国、辽金、明清等不同时期的历史文化保护片区，引导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 **第121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 **第122条 整体系统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认真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的保护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方针，切实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深入挖掘境内长城文化，加强本体保护与周边建设管控，重点推进金山岭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抢救性保护与监测工作，加强对未开放点段的保护管理，严格管控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严格控制世界文化遗产周边环境、建筑高度、建筑色彩等要素，突出世界文化遗产的主体地位。

## **第123条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加强对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对保护较好，但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古迹遗址，列入保护名录，评估其文化价值，逐步申请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 **第124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对已公布的滦平城市展览馆、滦平县山戎博物馆、阿那亚上院、滦平县渡槽、安子岭古井、滦平火车站、滦平县一中日晷、滦平县一中体育馆、周台子牌楼、兴洲河大桥 10 处历史建筑保护。建立评定历史建筑的长效机制，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甄别遴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利用**

### **第125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加大对手工技艺、民俗文化、语言技巧的传承发展，进行收集、整理恢复归纳建档，加强对传统手工传承人的保护。营造技艺发展环境成立手工艺保护机构或协作组织；建立文化研究机构，通过建立文化馆、乡村记忆馆、博物馆等形式，对传统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静态文化物质进行保护。鼓励引导村民将民族语言、歌舞、生产技术和工艺融入日常生活，进行活化展示。

鼓励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旅游相结合，发挥多重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优势，发展文化体验沉浸式旅游。

### **第126条 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创新完善保护与活化利用制度、机制。深入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城市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鼓励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创新探索多元历史建筑功能活化模式，延续历史文脉。

## **第三节 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 **第127条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山水脉络、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一轴三带四廊五区多点”的城乡风貌结构。强化生态与文化相辉映发展主轴线；依托特色人文要素集中形成长城文化展示带、御道文化展示带、山戎文化展示带；突出自然生态禀赋，构建以水系为脉络的潮河农业生态廊道、兴洲河产业生态廊道、滦河康养生态廊道、伊逊河转型生态廊道；分区控制引导山林生态风貌区、田园农耕风貌区、都市产业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城镇宜居风貌区。

山林生态风貌区以生态保育为主，突出山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良好的生态环境，村庄强调依山就势，保留自然村落肌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风貌。

田园农耕风貌区以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农耕环境和建筑环境，将村落、农田、水系、林地等有机组合，构成田、林、村舍相融合的空间布局形态，体现生态有机农业为主体的特色田园风貌景观。

都市产业风貌区以工业化转型发展为特色，结合新兴产业功能，设计办公、厂房等建筑，强化建筑与绿化环境的融合，体现新兴产业园区的特色和宜人的产业兴城（镇）风貌景观。

生态田园风貌区以生态修复与景观效果并重为特色，将具有观赏性的植被与特色种植相结合，形成绿色矿山风貌景观。

城镇宜居风貌区，深度结合中心城区山水文化特色资源，重点加强滨河、临山、人文空间的塑造，形成城区山水人文魅力空间。

### **第128条 加强乡镇风貌管控**

充分展示城镇、村域周边自然山水关系，构筑生态、自然、文化相融合整体环境。城镇利用自然山水环境，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与民俗文化资源，突出山体、农田、绿地、街道和公共建筑等风貌载体，形成代表地域特色的城镇风貌。村庄重点考虑挖掘传统文化，结合村庄的自然风貌特色，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魅力乡村。

## 第十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开发布局，建设优质高效智慧的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提升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的应对能力，保障城乡基础设施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 第一节 完善县域交通物流网络

#### 第129条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对外强化区域运输大通道建设，强化与承德机场、高铁站等周边大型交通站点的转接，对内建立布局完善、功能健全的交通运输网络，提高运输系统可靠性，实现中心城区与重点乡镇的快捷联通，提升区域交通效能。

#### 第130条 融入内通外联的铁路网

优化完善铁路网，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保留虎丰铁路和张唐铁路。对接北京市郊铁路S5线，建设北京-滦平-承德市郊铁路，将京通铁路（北京界-张百湾）、张双铁路（张百湾-双滦）改造为市郊铁路，预留承朝铁路（双滦-白草洼-上板城-辽宁省朝阳市）建设空间。

### **第131条 完善便捷畅通的公路网**

按照“外增出口，内成网络”的总体思路，构建以县域内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内畅外联的公路网。大力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四级公路通达所有自然村和重要的自然组。

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公路网。由普通干线公路、县乡道路形成一环，三横、六纵、八联的总体布局。

优化升级国省干线公路。加大既有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及新增路线联网建设力度。升级国道4条，分别是G101京沈线、G112北京环线、G335承塔线、G233克黄线。升级省道6条，分别是S308巴沽线、S217郭巴线、S214塞罕坝至长山峪、S306松涝线、涝北线东段和S503红西线。

拓展县域对外道路出口。促进承德与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推进普通干线和县、乡、村四级公路与北京、承德及周边县区联网，坚持规划同步、标准同级、建设同期，拓宽县域对外联通道道路接口，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水平。

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提升县乡道路建设水平，到2035年，新增县级公路至9条，乡级道路至44条。县道改造以二级以上公路为主，乡道改造以三级以上公路为主，村级公路建设标准达到四级以上，并实现通达所有自然村和重要的自然组。

### **第132条 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规划建设以旅游、救援、护林等特色功能为主的通用航

空机场，位于南部区域火斗山镇，规划等级为 A 类一级。

### **第133条 合理布局县域交通枢纽**

完善城际公交客运枢纽功能。强化客运、公交线路与北京、承德、周边县区等城市和高铁、民航、铁路等交通方式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枢纽站便捷的进京、入承线路优势，提升公交客运枢纽客流聚集、中转能力，打造京东北区域性综合枢纽。

建设多级分类的城乡客运交通枢纽。分别在巴克什营、虎什哈、金沟屯、张百湾、付营子建设 5 个中转客运站，为滦平县各层次交通有效转换提供载体和平台，实现农村—乡镇、乡镇—县城、县城—市区（周边县区）的多层次、一体化的衔接。

完善公路物流网络。规划形成“一主三辅”区域性物流园区，“一主”为大屯综合物流园区；“三辅”为虎什哈农产品集散物流中心、红旗矿业和新型建材展销中心、金山岭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 **第134条 建立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体系**

优化城际公交网络。整合和调整城际道路客运资源，依托高速公路网与区域交通枢纽，构建滦平县与北京市、承德市（高铁站、机场）的城际公交快捷服务体系。远期逐步增加连接丰宁、隆化、围场等相邻县的公共交通线路。

完善城乡公交网络。优化城乡线路设置，在乡镇、行政村通客车率达 100%的基础上，实现镇村公交与城乡干线公交、

城市公交的有效衔接，以县域内巴克什营、虎什哈、金沟屯、张百湾、付营子为区域换乘中心，构建换乘中心与县城中心区相连接的城乡公交干线，以区域换乘中心为节点，向周边一般乡镇以及相邻区县辐射，形成城乡公交支线。到 2035 年，开通县城至北京、周边市、县及镇、村等公交线路，实现四通八达的公交网络。

开展旅游公交线路。增设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金山岭滑雪场、金山岭长城等旅游公交线路，与避暑山庄、古北水镇等知名景点协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设施**

### **第135条 加强县域水利设施建设**

建设一批打基础、立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县域内滦河、潮河、牯牛河、兴洲河等骨干河道综合治理，构建安全的防洪减灾保障体系。推进西庙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建设，提高蓄水能力，缓解日益增加的供水矛盾。

### **第136条 完善城乡供水设施布局**

逐步形成完善的供水系统，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通过以城带镇、以镇带村等模式，扩大城镇集中供水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中心城区、中心镇均规划建设水厂集中供水，其他镇、乡根据地理位置和发展条件确定各自的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实现集中供水。到 2035 年，实现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 **第137条 加强排涝系统建设**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设施，完善雨水排放工程体系。雨水管渠应充分利用自然河流水系，排入景观水体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初雨对水体的污染。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第138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县域污水收集，建立再生水利用体系，到 2035 年，城镇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有条件的乡政府所在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中心城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镇区、乡政府所在地及中心村全部实行集中式污水处理，其他村采用分散式处理。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 **第139条 推进县域垃圾综合处理**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率。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35 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推广绿色建材的使用，实现可循环利用、可再生利用的建材的最大化利用，并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构建垃圾综合利用和处理模式，推进环卫设施共建共享。

统筹考虑区域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城镇中心及周边地区逐步采用集中转运处理模式，偏远农村地区及人口分散地区采用分散处理模式。依据承德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统筹布局，滦平县生活垃圾运往承德市中心城区环能热电垃圾焚烧厂处理。建筑垃圾处理以建设项目内回用收纳为主，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收纳为辅，并且注重建筑垃圾源头削减和回用利用。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运输，统一运至位于承德县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从源头上分类收集、途中密闭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

#### **第四节 推进县域能源综合利用**

##### **第140条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碳汇交易，加快无煤县建设，实施重点行业低碳化改造，加快发展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第141条 强化能源结构利用与调整**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高效、清洁综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广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沼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严格遵照能源准入负面清单。

提升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多方式发展绿色能源供给，按需同步建设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

清洁能源送出工程，“高渗透、多点、就近”接入电网，推动就地消纳、降损增效、绿色用能、均衡电网承载能力。全面推进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形态演进。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建设一批“光伏+电采暖”及多能互补分布式供热取暖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光伏电站建设，实现清洁能源供给的多样性。统筹天然气管网衔接大唐天然气管网，融入张家口-承德-唐山天然气走廊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 100%。

#### **第142条 完善电力输送廊道和设施建设**

优化高压配电网网架结构，满足县域供电需求，依托 500 千伏变电站，构建全县 220 千伏电网的主电源点。规划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规划期末 220 千伏变电站达到 4 座；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加快农村配电网建设，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完善配变布点，全面提升配电自动化水平，确保城乡可靠用电与安全用电。

###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第143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整合各信息化平台系统，持续推进 5G+智慧城市二期项目建设。将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光纤、无线公网通信为主，“二遥”终端或级差（三级）保护全覆盖。

## 第六节 建立健全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 第144条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提高城市抗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满足和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防灾和救援能力，保障城乡公共安全，强化应急救援机制的建设，对监测、预警、通信、指挥、救援一体化管理。

优化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划分防灾减灾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安全和灾害分区，县域划定四个防灾安全分区，分别为西部虎什哈镇及周边区域、南部巴克什营镇及周边区域、中部县城及周边区域、北部红旗镇及周边区域。分区完善灾害防御体系、应急救援防控体系、人民防空网络体系和防洪工程体系。

### 第145条 完善防洪防涝减灾体系

加强全域水系流域治理，提高城乡防洪能力，推进水库、河道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完善山区截洪沟渠及河道行洪通道。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不低于 20 年一遇；建制镇区、乡驻地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 **第146条 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

将具有雨洪蓄滞和行泄能力的水库、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

### **第147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城乡建设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巴克什营镇、两间房镇、虎什哈镇、火斗山镇、五道营子满族乡、邓厂满族乡、付家店满族乡、马营子满族乡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其他乡镇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托高速公路和国省干

线公路建设物资疏散通道和应急救援通道，保障生命线系统的正常运转；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等设施合理安排防灾避难场所。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市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机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 **第148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识别地质灾害风险，推进全域地质灾害治理。结合地质灾害情况，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滦平县大部分地区处在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进行城乡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建设安全。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文博单位、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采取生物措施、农业措施以及规划管理等措施来防治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 **第149条 加强气象、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推进气象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探测资料真实有效。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划定，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

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统筹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

### **第150条 完善消防工程建设**

建立全域森林消防救援机制，加强林场、森林公园的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在中心城区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一级普通消防站；在建制镇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在付营子镇、马营子乡设置模块化消防站。其他乡结合实际情况可设置专业消防队，满足全县的消防灭火救援需求。宜采用多种方式的消防水源。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新建各类建筑物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第151条 提升人民防空综合防护水平**

加强全域人民防空建设。城市是人民防空建设的重点，应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的建设。乡镇和村庄应具备承担战时城市疏散人员安置的功能。

### **第152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

### **第153条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强防护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把生物安全作为城乡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完善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 **第154条 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加强尾矿库安全监测和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加强与密云、怀柔及周边县市的对接协作，重点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联建联防联治等方面深度对接，实现跨界地区融合发展、协同发展、错位发展。

###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 第155条 加强生态协同治理

协同建设区域生态屏障。参与区域生态格局构建，强化燕山—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区域重点绿化工程，建设以区域生态廊道、水系湖泊为纽带的区域绿道网。强化生态廊道与密云、怀柔贯通，实现跨区域生态斑块的有效衔接。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以水源涵养为重点，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土壤蓄水能力，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进重要河流、湿地、湖泊等的生态修复，开展滦河、潮河等跨界河流的综合治理。加强上游来水水质监测，明确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实施山体修复工程，着力植被修复和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以密云水库上游为重点，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全面整治露天矿山及各类尾矿库，大力实施矿山披绿工程。

统筹区域水资源保护利用。联合北京密云区、怀柔区以及承德双滦、丰宁、隆化等区县，以潮河、滦河流域综合治理与保护为重点，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协同保护京津和承德市水源。开展以流域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第156条 加强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网络衔接**

促进跨区域交通，提升交通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大交通格局，加强县域公路网与北京、承德地区的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互联互通。推动北京市郊铁路 S5 线向滦平延伸，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快速交通网络，打造北京“1 小时通勤圈”。推动密云至滦平快速铁路项目的建设，实现京承轨道交通同城化。进一步完善现代交通网络，加强与北京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提升区域路网结构、打通微循环为重点，推进县域内干线公路和与北京接壤乡村公路建设，构建高标准对接、高水平联通的交通体系。以县城为中心，强化与北京中心城区及密云、怀柔等区的公共交通联系，实现区域公交一体化，加快区域融合发展。

衔接区域市政廊道。衔接承德电网，落实 1000 千伏、500 千伏及 220 千伏电网的电力走廊布局。统筹天然气管网衔接大唐天然气管网，融入张家口-承德-唐山天然气走廊。

共建区域综合防灾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结合密云区、怀柔区、承德市等区域防洪要求，推进

区域联防联控，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第157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邻近京津的区位优势，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共建共享共用机制。促进教育资源共享，推进与京津教育合作，通过名校入驻、开办分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引入京津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办学理念。加大医疗卫生合作，对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医药体”建设，继续强化与北京知名三甲医院的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鼓励京津优质养老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设立分院、整体搬迁等形式到滦平布局兴业，建设环京津养老产业基地。

### **第158条 开展产业联动协作**

承接北京产业转移，依托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金山岭国际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强与北京密云区协同严格保护金山岭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京承御道保护，塑造魅力空间；以金山岭长城景区为核心，依托 G45 大广高速、G101 京沈线、S308 巴沽线等干线公路通道，深化与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云岫谷、白龙潭等景区合作，汇聚多元高端旅游业态，共同推出京津冀区域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商务会展于一体的旅游合作发展带。对接密云长城文化带，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合力

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示范区。

## 第二节 加强周边县市协调发展

### 第159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与承德市区、丰宁县、承德县、隆化县协同推进潮河、滦河等跨界河流的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强化上下游协同、左右岸共治；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享，联合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 第160条 完善基础设施

加强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改造升级。协调推进县域内国道 G112 线、国道 G101 线与承德市市区，国道 G335、省道 S306 与承德县，省道 S217、省道 S214 与隆化县，省道 S308 与丰宁县之间的联络线建设，提高乡镇、园区、景区可达性。

### 第161条 推进产业发展

共同挖掘特色旅游资源，加强与承德市双滦区、承德县、丰宁县、隆化县的旅游功能衔接，结合京承皇家御道旅游带的建设，依托京承皇家御道融入国家一号风景大道，串联开发各类旅游景点及资源，开展产品联合创新与业态合作，打造协同互补的自然人文旅游市场，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区域旅游集散中心。

##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6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163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各乡镇政府、县级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各类空间利用，加大对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164条 加强规划传导和约束

加强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确定各镇目标与功能定位，明确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提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发展原则性要求，确定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发展指引，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指导专项规划编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科学安排重大项目布局，并依法落实到详细规划中。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做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延续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要求，约束性指标及其他强制性内容。

指导详细规划编制。有序推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保留村庄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村庄建设导则，提出重点建设项目及标准，明确农房建设管理、风貌管控等要求。

### 第165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按照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实施国土空间统一用途

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新增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管理要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166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可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167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 **第168条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

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169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等标准规范，实现各类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一致，形成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

##### **第170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监管**

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预警和监管机制。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 **第171条 制定地方技术管理规定**

坚持“多规合一”，落实国家、省政策指引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

引和技术标准。

### **第172条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县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合力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

##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第173条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筑牢京津冀生态屏障，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重点实施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修复，滦河干流、伊逊河干流水系修复，河道治理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自然保护地、重要水系廊道建设。

### **第174条 实施产业发展行动**

坚持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提质。将文化旅游产业作为“十四五”发展的突破口，一产围绕旅游调结构，二产围绕旅游促转型，三产围绕旅游强服务，通过文化旅游产业突破性发展有效推动城市功能和产业升级，全力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壮大提升生物制药、绿色食品等拥有资源优势的产业，培育发展清洁能源等具有发展潜力产业；以“高端有机现代农业”为主题，统筹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挥农业创新

高地优势，努力实现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目标。

### **第175条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围绕能源、交通、公共安全等方面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设施的保障能力。多方式发展绿色能源供给，按需同步建设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送出工程。完善县域路网布局，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干线公路为主动脉、农村公路全覆盖的公路交通网络。全力实施国省干线建设，推进国、省、县干线公路改造升级建设。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行动、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建设等行动。

### **第176条 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专项行动。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医养、便民生活等设施提升行动。

### **第177条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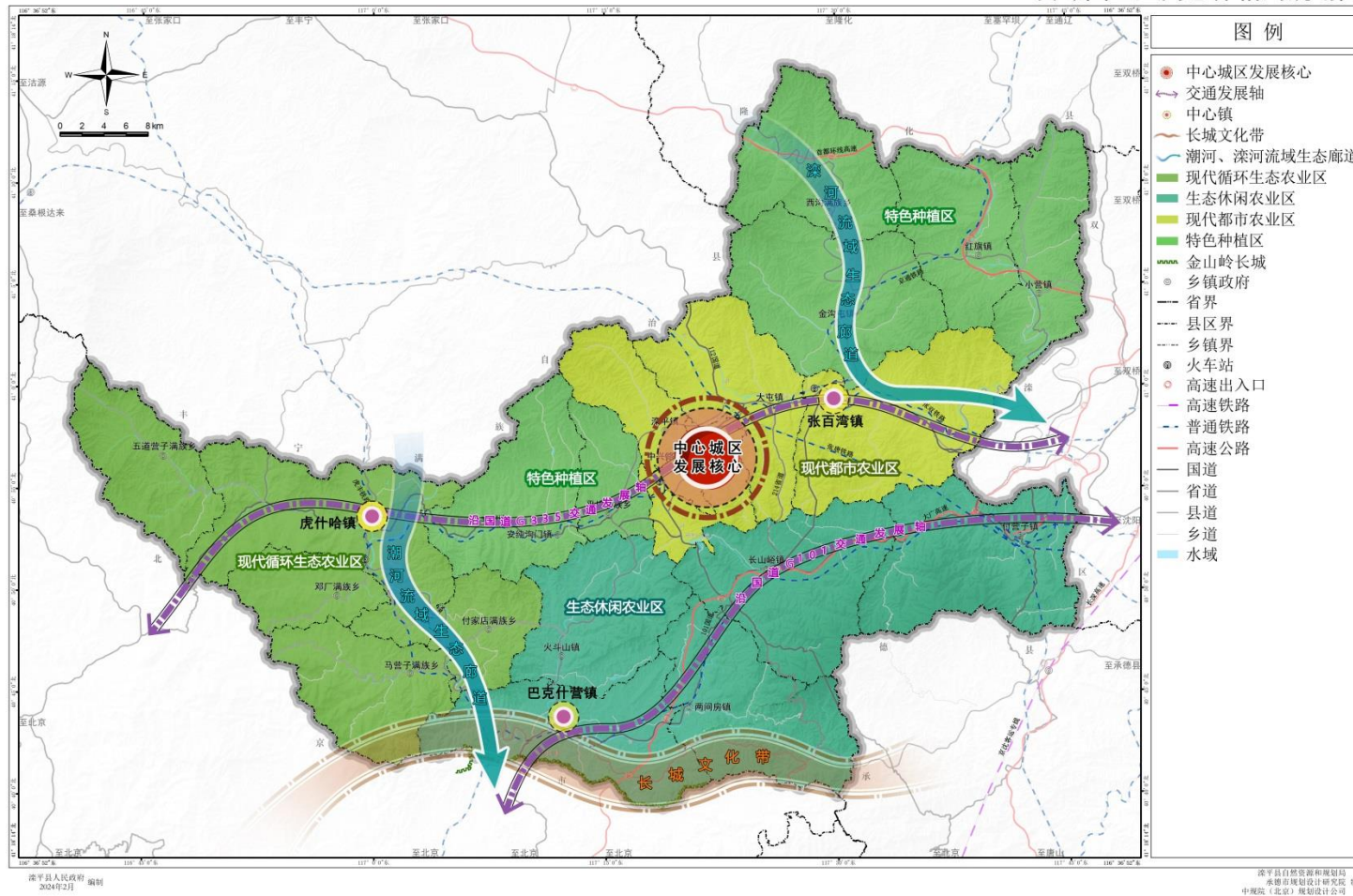
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更新等行动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 附 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4.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5.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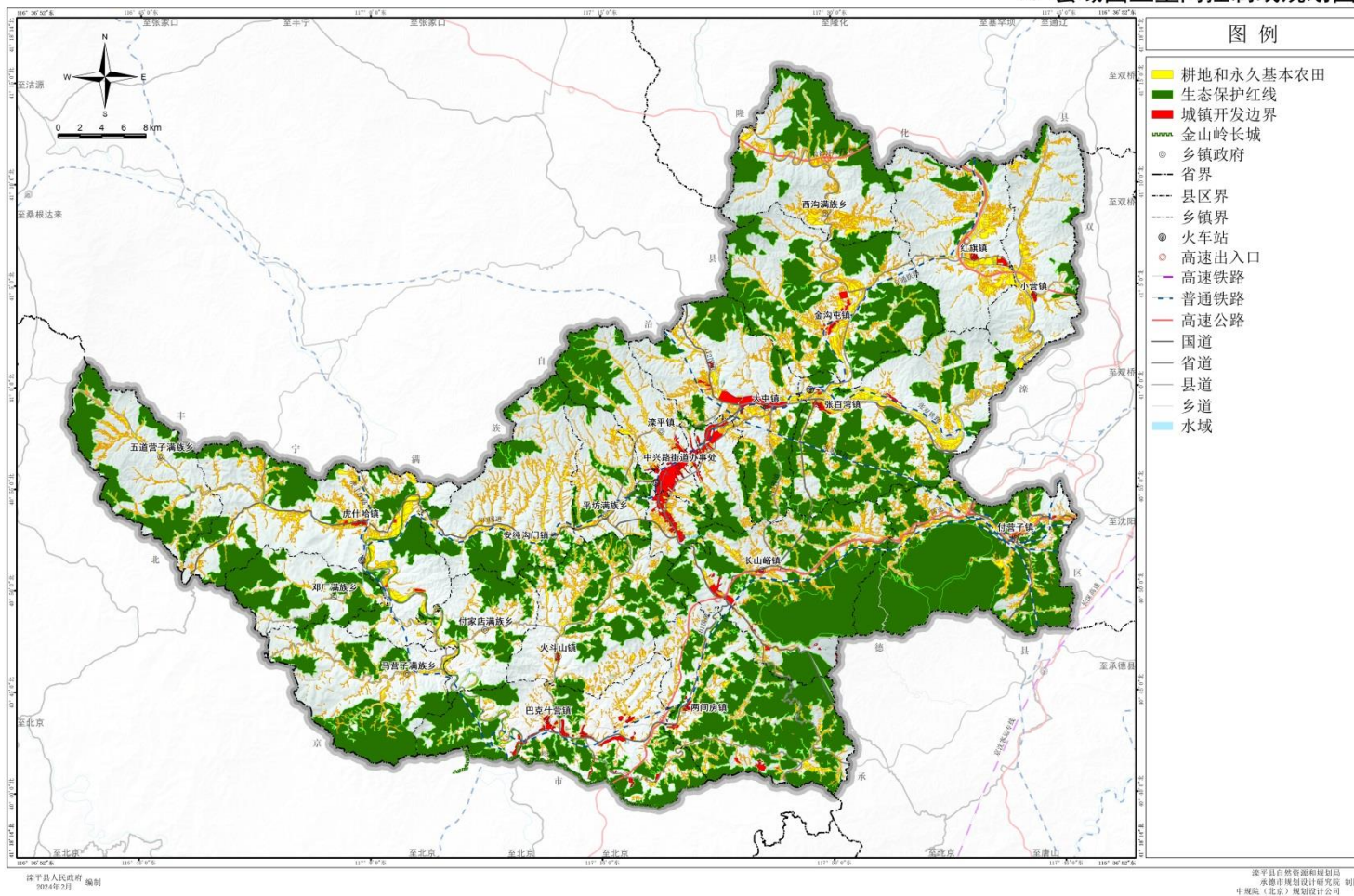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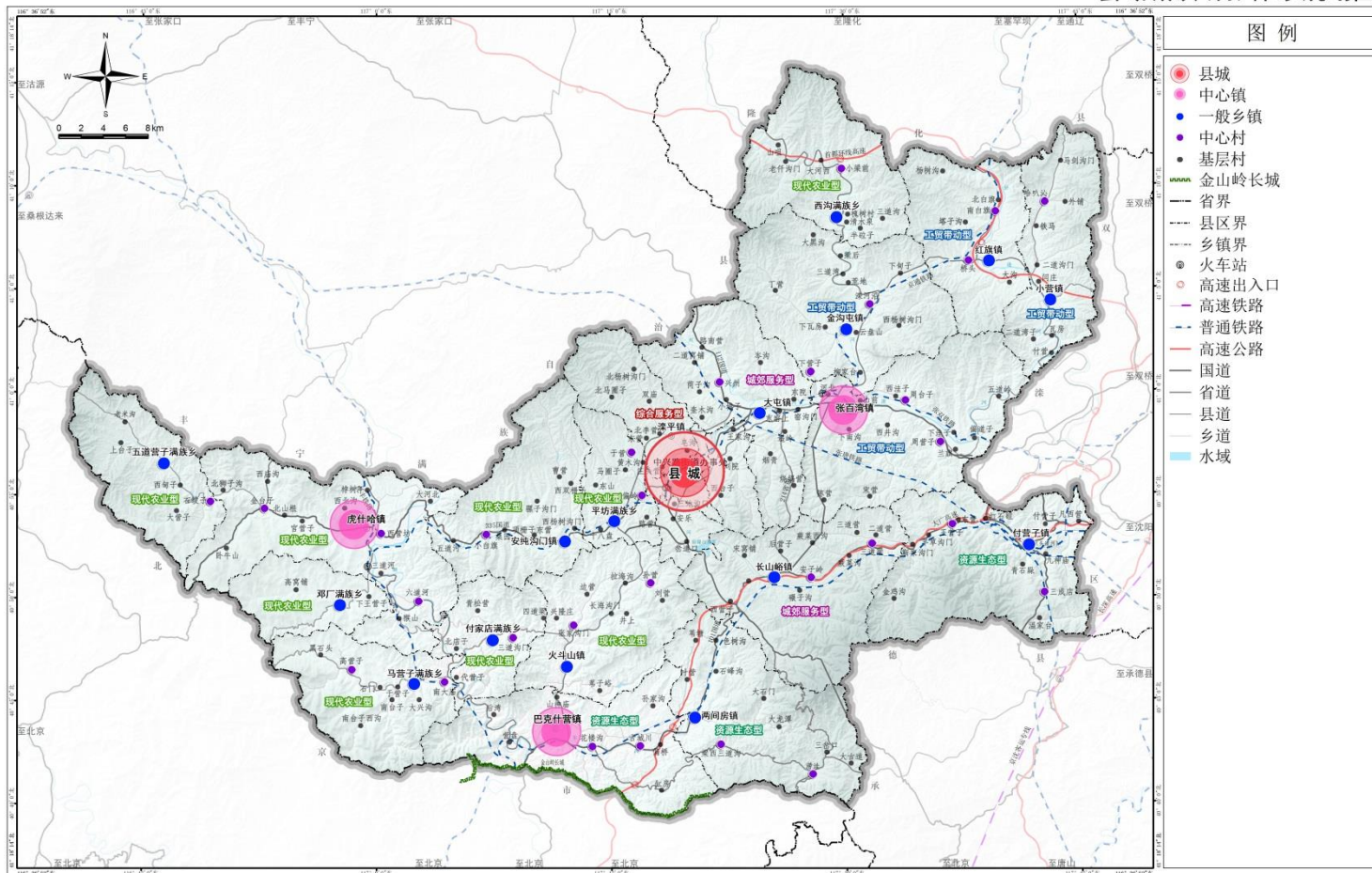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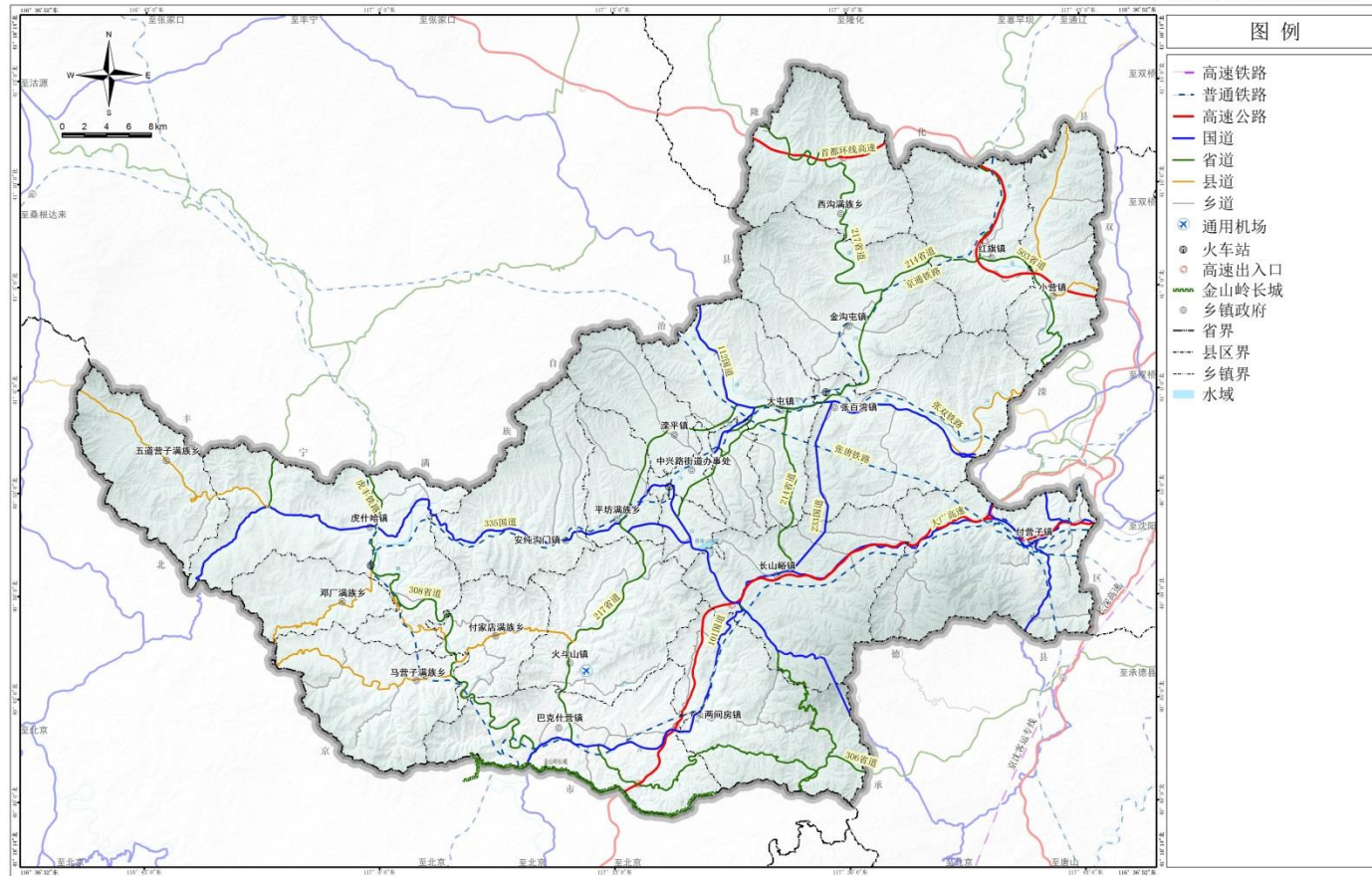


滦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2月

滦平县自然资源局编绘  
承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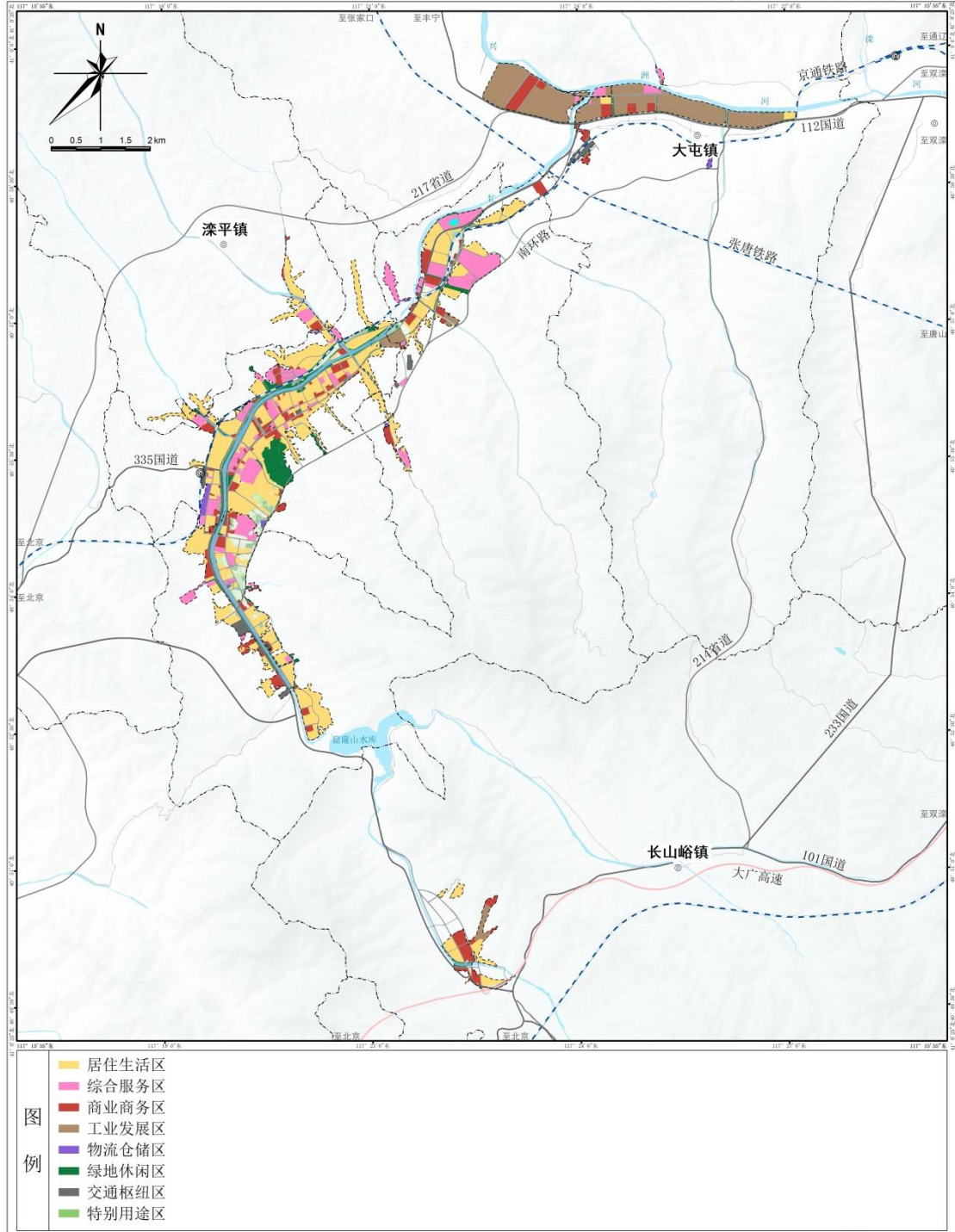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3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滦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2月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中顺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